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所需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以 BMCC-ZC25-0729/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48,5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44,850.00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269,1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乙方，计¥179,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3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新华

授权代表人（签字）：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4层412-A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开户行号：308121000024

银行账号：3533 0188 00000 9324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 BMCC-ZC25-0729/2

02包

中标人: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448,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 010-82370045

附件 2：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一、运维对象说明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精神，落实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2012年修订）基础上，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差异，形成《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拟通过该项目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记录学生各方面发展状况，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个性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有效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合素质评价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的重要举措。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建立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北京市及学校执行素质教育的统一参考依据。

本项目向全市初中的学生、家长、老师、学校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年的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

二、运维工作内容说明

1. 日常业务运维服务

为保证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业务的顺利进行，对业务执行期间提供系统业务功能支撑、系统 bug 修改、异常数据处理、定制化需求升级、易用性升级和性能提升等服务。日常业务运维范围如下：

（1）系统业务功能支撑：1、学生用户功能维护 2、教师（班主任）用户功能维护 3、学校用户功能维护 4、市区用户功能维护 5、用户权限管理

学生用户功能	自我评价
	评价同学
	活动记录发布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教师（班主任）用户功能	报告册整理
	主观项评分
	评分查询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最终报告册导出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学生 B2 项成绩查询
学校用户功能	学校评价管理
	评分查询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最终报告册导出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圈子动态补录
	主观项和 B2 补录
	班主任补录权限设定
	公示管理
市区用户功能	学校评价管理
	指标框架查询
	指标框架统计
	评分查询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最终报告册导出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活动动态查询

	公示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

(2) 定制化需求升级：平台定制化需求升级，根据政策调整的需求、业务发展变化，对系统进行持续定制型的升级和优化；

(3) 平台问题及 BUG 修改：针对平台出现 BUG 以及异常使用问题，对平台进行修复以及更新；

(4) 系统异常数据维护：对用户由于操作失误产生的错误数据，进行修复；保障数据准确性；

(5) 易用性升级：针对用户使用的建议和需求，以及用户的使用便利性，对平台的功能、界面、操作性进行优化，降低用户操作的复杂度，保障系统的易用性；

(6) 性能升级优化：根据使用过程的性能要求变化进行平台升级优化。

2. 服务器与数据库运维服务

(1) 定期巡检与保障：提供服务器及数据库定期巡检服务，生成《巡检记录》，包含运行状态分析、隐患预警及优化建议，保障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2) 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实施定时全量数据备份，具备数据丢失快速还原能力，确保业务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

(3) 提供监控服务：监控网站可用性、响应时间及丢包率，支持分布式节点监测，1 小时内响应异常；监控服务器性能，预警资源瓶颈；监测应用层服务，优化系统性能。

3.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 系统安全运维：协助并配合完成针对网络安全机构的安全扫描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的修复工作，以及修复后的相关报告文档编写；配合甲方完成必须的系统安全检查；

(2) 系统安全检查：定期漏洞扫描，根据国家漏洞库更新情况，定期对进

行漏洞扫描，并修复漏洞；配合安全评测对软件进行平台加固升级。

4. 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确保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在数据填报高峰期等特殊时期稳定运行，从安全运维与项目管理的视角，制定一套全面、高效的特殊时期安全运维保障方案。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旨在提升系统应对高并发访问、数据异常处理及安全威胁的能力，确保用户能够顺畅地完成数据填报、查询及评分等操作。

5. 数据运维服务

在保障运维质量的前提下保障以下运维期间的数据运维服务内容：

（1）统计报表支持：协助考试院进行中招学生数据交叉核对、毕业阶段为各区提供初中毕业生备案补录的定制分析、分阶段提供各区各校指标方案设置情况、登记转化设置情况、补录时间设置的分析、育英学校综素数据对接处理等。

（2）异常数据处理：学生学籍状态异常的同步处理、学生成绩异常数据的同步处理、交流轮岗教师异常状态的数据处理；学生体质数据的补录异常处理等，保障数据准确性与一致性。

6. 客服及技术支持

（1）客服支持服务

提供覆盖北京市初中学生、教师、校级/区级/市级管理者的全角色客服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服务热线、QQ 在线客服等。针对初中生综合素质数据填报平台，提供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导及使用问题解答。

服务热线：提供固定 400 电话，服务热线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1:30, 13:00-17:30。

QQ 热线：提供 QQ 在线咨询，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1:30, 13:00-17:30。支持文字沟通与问题记录追踪。

（2）技术支持服务

全年 24 小时接收故障报修，配备至少 2 名运维人员轮值，保障电话、短信等多通道联络畅通；

分级响应时效:

远程应急: 工作日 30 分钟内出具故障应急策略, 节假日/非工作时段通过手机实时响应; 经用户授权后, 通过安全远程接入手段登录故障设备, 协助定位问题并指导现场人员排障;

现场支持: 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做到随时响应用户的问题。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复杂故障, 工程师现场开展故障分析、硬件替换或系统修复, 直至业务恢复。

驻场服务: 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全年驻场。

三、项目进度及验收

在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和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对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确保应用系统的稳定使用。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 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五、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乙方需完成对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配合管理部门对全部使用单位的用户进行使用培训。

乙方提供一年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培训、客服电话支持、QQ 在线客服。运维服务期内需及时修正完善系统中存在的各种 BUG，提供必要的系统升级服务。

六、项目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